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博軫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96號），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博軫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賴博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賴博軫所為偽證犯行，危害國家司法權之公正行使，所生危害非輕，惟其於偵審中皆坦承犯行，足認犯後態度尚佳，並考量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已婚，四名子女均成年，從事泥水工之生活態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百十條之二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謝佩欣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5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

06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
07 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
08 述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緝字第496號

12 被 告 賴博軫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賴博軫明知陳文賢於民國105年8月5日以對價新臺幣5,000
19 元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賴博軫之事實。賴博軫
20 基於偽證犯意，於108年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臺灣宜
21 蘭地方法院第2法庭內，就該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59號審
22 理陳文賢販賣毒品之刑事案件時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
23 項，供前具結證稱：「【問：(提示18142警卷第30頁通訊
24 監察譯文編號139-143)這是否為你的通話內容?】是我與被
25 告(即陳文賢)的通話，是我拜託他替我朋友調毒品甲基安非
26 他命，但是被告(即陳文賢)沒辦法取得甲基安非他命。」、
27 「(問：編號142通訊監察譯文，對方稱我在這給你招手你還
28 不騎過來誰是什麼意思?)我忘記了，但當天有見到被告，被
29 告跟我說他朋友那裡沒有甲基安非他命，就沒了，二人各自
30 離開。」等語，而就案情有關重要事項為虛偽不實之證述，
31 足以影響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。

01 二、案經陳文賢告發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博軫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自白犯罪。
2	告發人陳文賢於本署偵查中之陳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本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99號全卷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59號審判筆錄、證人結文、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87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8號判決各1份	證明 1. 被告先後於警詢、偵查、審理中證述之內容前後不一之事實。 2. 告發人陳文賢就上開105年8月5日販賣毒品予被告之犯行，終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8號判決有罪確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0 檢 察 官 戎 婕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3 書 記 官

- 01 參考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- 03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
- 04 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
- 05 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